

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建設

——台灣和香港的比較研究*

陳福平

[提要] 本文通過對台灣和香港地區的非營利組織在社區建設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作用進行比較，表明了政府和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公私夥伴關係對推動社區建設的可持續性起到了關鍵作用。與此同時，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中重視內源性資源開發和社區動員經驗、香港的社區管理體制中重視規則和市場化的項目整合特點，也可為如何在中國大陸城鄉地區開展的社區建設實踐提供許多可貴經驗。

[關鍵詞] 非營利組織 社區建設 公私夥伴關係

[中圖分類號] D632.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4) 03 - 0040 - 08

非營利組織（NPO）又稱第三部門，其與政府（公共）部門、企業（私人）部門，形成了影響社會的三種主要力量。由於非營利組織具有非政府形態與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特質，因此非營利組織更能協助溝通政府各部門與私人企業的活動，從而追求公共的利益。根據政府失靈論的觀點，該部門相對於政府部門，其本身兼具市場的彈性和效率，可以避免科層組織僵化的內在缺失。^①而相對於市場部門，市場失靈論者分析認為，非營利組織又具有政府部門的公平性和可預測性等多重優點，同時避免了追求最大利潤的不足。^②因此，NPO的發展往往被視為社會力的具體體現，也代表社會的多元與開放。這些標誌著服務、公益和志願的組織，已漸漸地融入我們日常生活，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和國家的影響深遠。由於該類組織可以積極促進公共目標，鼓勵利他主義和參與精神，因此其不僅成為組織類型的新形態，同時也為社群運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社區則是具有親密關係和高度認同感的地域共同體。在社區建設和發展過程中，非營利組織往往是社區建設的最重要力量之一，社區性社會組織的發展也被視為社區建設成敗的主要標誌。因此，本文比較了香港和台灣兩個華人地區的社區發展歷程，考察了非營利組織在其中扮演的角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新媒體環境下社區建設的新路徑研究》（項目號 14CSH005）的階段性成果。

色和發揮的作用，力圖展現不同的文化背景、政經環境以及制度政策等結構性要素的影響下，華人地區的地域共同體中社會組織力量是如何構建了國家、市場和社會間的互動關係。這對目前中國大陸地區正在逐步開展的社區建設實踐也有諸多指導和借鑒意義。

一、台灣的社區實踐：“社區總體營造”與非營利組織

在 20 世紀 70 年代以前，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大多帶有官辦色彩，受到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數量有限。20 世紀 80 年代以後，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政治的民主化轉型以及城鄉草根運動的興起，非營利組織大量出現。經過非營利組織的長期發展實踐，其內部管理和對外服務也逐步走向專業化、精緻化。20 世紀 90 年代，屬於非營利組織工作者的培訓營、讀書會、研討會、工作坊等進階課程不斷推出，進一步提高了組織的能力和品質。近年來，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倡議進行社區扎根的工作，加上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劃，促使很多組織的活動服務方式走向社區化。^③

台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試圖在長期社會發展經驗的研究及實務基礎上，將困擾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的影響因素，如環境保育、生態保護、地方文化認同、文史資源整理、民俗藝術傳承、地方產業再造、社區建築、古跡與聚落、環境景觀等為主題，結合以社區概念為主的生活單元中之居民所形成的“共識”為基礎，發展並組織由下而上具體且實質的社區再造或重建，達到建成更具人本概念的社區社會的長遠目標。陳其南指出，總體而言台灣社區總體營造運動興起的原因有以下幾點：（1）原有的地緣、血緣關係的社區關係消解，社區缺乏凝聚力；（2）城市化速度過快帶來了居住品質、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等等令人無法忍受的問題；（3）社會組織、第三部門的興起帶動了居民對社區問題的關注。^④

在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中，政府主要扮演法令協調及部分經費支持的角色，相對給予社區更大的自主權。社區發展的經費來源渠道也較廣泛。一是“政府”各有關單位的預算內撥款；二是由各縣市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撥出；三是由區內人士捐獻；四是由地方團體、機構捐助；五是國際性志願機構援助。事實上，目前台灣“政府”在社區發展經費來源和結構中居主體地位。社區爭取“政府”經費主要通過三種方式：一是利用社區評鑒以及承辦“政府”觀摩會的方式取得資金；二是通過撰寫社區發展工作計劃爭取“政府”資金的支持；三是通過向“政府”出售社區公共服務項目獲得資金。

非政府組織在社區營造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例如在社區規劃層面上，參與社區營造的非政府組織包括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社區營造學會、各類發展基金會和社區規劃師團隊、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等，包含了專業和非專業的各類營造團體。在這些專業社會組織中，社區規劃師起到了核心作用。社區規劃師團隊的組成多為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或景觀工程顧問公司、建築或規劃相關學術團體、個人工作室或非營利專業團體，他們均需具備“在地化”特質，對其服務地區環境具有相當深入的瞭解或地域情感。過去也大多曾參與地區環境改造工作，有社區參與經驗。由於社區規劃師熟知地區環境情境，能夠為社區提供專業諮詢或地區環境診斷評估等服務性工作，被視為在社區營建全過程中起關鍵作用的職業經理人角色。^⑤台灣的社區規劃師起初由管理部門提供工作經費，後來逐步轉變為榮譽職。而這一轉變的目的是希望社區規劃師這一理念落實到社區與各專業領域之間，以凸顯其社會服務性、公益性及其對社區生活環境關懷的精神。

在台灣社區總體營造中，社區產業活化是支撐傳統社區復興和再造的經濟基礎。其中各類產業和專業協會的作用功不可沒。台灣各類專業或產業文化協會通常由在地人士組成，這些人

中許多是某一傳統技藝或民間工藝的繼承者。在地工藝者基於對家鄉的情感，以振興家鄉產業為目標，通過配合政府的相關計劃來推動社區營造，從而將傳統文化的傳承和社區經濟發展的目標融合。例如台灣台中縣大雅鄉又被稱為“台灣小麥故鄉”，台中縣彩陶文化協會配合政府的“一鄉一特色”之發展方針以小麥產業作為基礎，大力推動以“小麥文化”為地方特色的社區營造，藉此聚集地方特色產業、自然物產、外圍環境、產業文化、藝術特質等社區要素為產品內涵，並以整合、營銷、育才等多種策略模式，提升地方經濟的附加價值，使“小麥文化”成為社區營造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點。

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社區營造中的作用，也可以在社區大學構建過程中得到體現。台灣創辦社區大學採取公建民營的方式進行。由當地政府設立，提供場所，並輔助部分經費，而社區大學的實際經營則委託依法登記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學院校辦理。各縣、市政府每年輔助經費約在 50 萬元至 500 萬元之間，委託期間一次為三年，若辦理績效良好，則可提出申請辦理續約。截至 2008 年 1 月，台灣地區共有 73 所社區大學，其中只有 5 所是由當地縣政府自行辦理，而委託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辦理的社區大學分別有 25 所和 23 所，採取公辦民營方式辦理的社區大學約佔當時社區大學總數的 2/3。^⑥在知識性學習之外，社區大學會進一步鼓勵居民利用課餘時間組織興趣社團，將學校中所習得的知識和技能，發揮到社區活動和社區事務中。參與學習的社區居民可以自主成立各類興趣組織和服務性團體，並由學校或老師來指導社團成員，通過舉辦活動，讓學員發揮志願者精神，服務社區。這些社團包括了義工服務隊、國樂團和養生社等。由於民間力量的蓬勃發展，1999 年發生的“九二一”大地震意外開啓許多地方社區營造的新契機。例如台南桃米社區的營造已為公眾所欣羨。透過一個專業性的非營利組織（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積極協助輔導，桃米社區居民在地震後展開了各項參與式規劃和行動，基於原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及台灣暨南大學師生的加入，桃米社區逐步以“生態村”的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成功轉型為“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的著名案例。根據江大樹、張力亞的研究，桃米社區的成功實際也建立在社區本身具有豐富的社會組織關係基礎之上。例如 1997 年間建立的桃米社區發展協會，陸續促成社區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金獅陣、國樂團等多個次級組織成立與運作。這些社區組織有聯誼、互助關係。^⑦可以看出台灣社區建設的魅力正在於通過對社區社會組織的不斷培育，使得地方社區不斷煥發出新的活力。

二、香港的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市場化實踐

20 世紀 80 年代，港英政府就開始把部分公共服務以合約形式轉移到非政府機構。經費方面以政府提供為主，民間籌措為輔；服務方面民間提供為主，政府提供為輔。政府服務體系和非政府社會服務體系通力合作，兩者共同構成香港完善的社會公共服務大網絡。按照政府的分類，香港的非營利組織分為 14 類：教育與科研組織、專業、產業及商業組織、地區及社區組織、公民及人權組織、法律及法律援助組織、政治組織、福利組織、環保組織、體育組織、藝術及文化組織、宗教組織、慈善組織、跨國組織。據統計，香港人每年從 NGO（非政府組織）獲得的服務是市場和政府所能提供的 4.3 倍；NGO 僱用近 25 萬全日制職員，相當於 7.9% 的香港工作人口；NGO 每年產生約 1.8% GDP。^⑧

上個世紀 50 年代，港英政府為了制衡政治組織的影響、加強社會整合而大力推動基層組織——街坊福利會的發展，其主要職責是如舉辦義學、診療所、賑災、協助政府維持治安和公共

衛生等。1976年港英政府提出“社區建設”，希望建立一個互相關懷社會，以社區為基礎的諮詢架構，這一架構後來演變成地區層次的區議會。這些機構主要負責提供意見，沒有政治和管理責任。它們接受政府的財政撥款，組織以社區為基礎的活動，並能夠監督影響社區的公共政府及服務。2001年，特區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指出有關跨界別合作的事宜，表示政府會“鼓勵市民發揮積極性，彙集個人、非營利機構、商界等的智慧和力量，建立一套最有效的工作模式，用以解決各種社會問題”，並宣布成立3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作為種子基金，支持社區團體、商界等機構之間的合作。該基金到2011年已資助224個社區計劃，參與人數約56萬。目前香港社區管理體制採取行政政府管理、非政府組織服務相結合的方式。在社區建設中，政府扮演指導和監管者的角色，為社區活動提供政策指導和資源的支持；各類非政府組織扮演了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正是由於兩方的積極介入和良性互動，香港的社區建設獲得了比較順利的發展。

香港近半數的非營利組織參與了政府購買公共服務項目，來自政府的津貼和資助在這些社會福利組織的年度開支當中所佔比例高的超過九成，低的也不少於六成。港府通過三項基本制度來執行社會服務的購買。第一是整筆撥款制度。政府每年以非營利組織員工的中位數給服務機構撥款，機構則自負盈虧。第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每一項受資助的服務都需要政府與服務機構簽訂津貼和服務協議，列明雙方的責任和服務所需的質量、數量、結果指標。服務質量標準共有16項，包括服務資料發放、檢討和修訂政策程序等。機構需每年提交自我評估報告，政府每三年對每一項服務做一次外審。機構如需繼續獲取政府資助，便要達到這些指標要求，否則資助會被取消。第三，競投服務。所有新的服務都需要以公開投標的方式決定服務提供者。投標價格可採用定價或浮動價，而標準可以不同價格和質量比例而決定。如想獲取新的服務，機構就需要提出好的建議書，保證提供有質量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在這種制度之下，不僅非政府組織之間要互相競爭，部分服務還要面對商業組織的威脅。

政府購買服務項目構成了非營利組織投身於社區的“點”，而社區的行政架構則構成了非營利組織的“面”。香港不設基層政府，通過民政系統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區議會等組織來整合社區力量完善社區服務，維持社區發展。其中，民政事務局是政府領導社區工作的主要機構，它的基本工作是社區自治、居民組織協調和社區文化康樂活動。另外其也負責社區基礎設施的建設、完善，管理居民互助群體，協調社區建設相關組織和機構，資助社區文化娛樂活動。社區服務和社區照顧則由社會福利署主管，採取上述的津貼方法，以項目形式資助非營利組織在社區開展公共服務和社區照顧，非營利組織則聘請受過專業訓練的社工人員，並組織義工來推進各項公共服務和活動。公共服務列入社區建設內容或範疇的有七個方面，包括社會保障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康復服務、老人服務、社區發展服務、違法者輔導服務（即社區矯正）等。每項服務內部分工很細，專業性很強，照顧到了不同層面的需求。香港社區服務設施齊全，政府在人口2萬以上的社區設立社區會堂，在人口超過10萬的地區設立社區中心。目前，香港共有44所社區會堂和38所社區中心，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理，社區的許多服務項目都在社區中心或會堂進行。政府引入社團經營來提高設施的利用效率。譬如香港仁愛堂社區服務在香港屯門、元朗等地區設有60個服務單位，每個服務單位根據當地人口多少設置面積，多餘場地以經營與康樂及文體活動相關的項目為前提，出租給運作公共服務項目的社會機構。公建民營的方式既給予了非營利組織必要的軟硬件條件，又給社區的多樣化需求提供了社會空間。

投放於社區建設的公共資源根據社區人口數量、社區需求、公共服務項目的規模和服務能力

等因素確定，並由民政事務總署和社會福利署統一管理的非政府組織來運作。當社區居民流動、社區規模和公共服務需求發生變化時，這些公共資源也能够隨之重新配置。因此，香港的社區雖然在人口規模、區內經濟產業、居民收入水平和房屋類型方面有許多差異，但社區建設或地區公共服務的水平差異却很小。

三、港台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建設關係的比較

薩拉蒙（Salamon）的“NPO 失靈”理論解釋了為什麼存在著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合作的組織形態。^⑨根據薩拉蒙的“NPO 失靈論”研究，非營利組織在提供社會物品時，也存在著相關不足。其中包括：慈善的社會供給往往不足，難以滿足社會需求；由於服務對象的特殊性，非營利組織服務的覆蓋面其實有限；由於控制慈善資源的人的特定偏好，容易造成非營利組織的家長式作風；受經費限制，往往社會愛心人士提供志願服務的非營利組織在專業性上亟需提升。因此，吉德倫（Gidron）指出政府應使用授權許可與合同的方式來支持非營利組織提供服務，^⑩而薩拉蒙也進一步倡導一種政府與非營利部門的合作夥伴或契約式關係。^⑪事實上，在國際非營利組織的實踐中，政府和非營利組織的合作夥伴模式被採用得最為廣泛。

可以看出，無論是台灣還是香港的社區建設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間都保持了一種契約式夥伴關係，並不是一種對抗或衝突關係。在 1992 年左右，由於相關法令的頒布和政府地方資源投入，台灣許多曾經積極投身於街頭社會運動的團體，逐步轉變了正式的非營利組織，朝著機構化、專業化的方向轉化，力圖謀求與體制內的合作。在此背景之下，社會服務和慈善類團體的力量得到了最大的增長。同樣在政府購買服務、相關法規對政府和社會組織明確權責以及監管等制度之下，香港的非營利組織也和香港特區政府保持了良性運行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一系列的資助—監察制度，政府把原來處於自治狀態的社會組織逐步規範化、納入政府監督範圍並符合政府的期望。通過津貼與監管，香港的社會組織與政府之間逐步形成緊密合作關係，以政府所訂立的標準形成標準化運作。因此，儘管港台的政治體制雖有差異，但在合理的規則安排下，社會力量的增長都並未損害到社會治理秩序，反而在地方層面提高了居民的淨福利。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注意港台地區非營利組織和社區建設上各有特點和所長。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從社會結構上看，香港地區具有較高的城市化水平，社會呈現出高流動性、新移民社會和商業化等特徵，因此社區建設中人口多元性和需求差異化使得非營利組織需要有更強專業性和群體針對性。由於地理和人口特點，香港特區政府不存在多級管理，非營利組織的服務範圍和成員雖然可能是跨社區的，但在具體的服務項目則圍繞著特定社區進行，因此，公共資源可以通過組織以及組織間網絡在社區內外流動，形成一個廣泛的城市社區建設政策和資源網絡。而在台灣地區，社區總體營造則呈現出明顯的鄉土性和內源性。因此，不僅僅是政府和商業力量，地方非營利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實際在社區營造中起到了核心作用。營造議題和服務內容的地方化對於社區共同體意識的培養、居民間互助網絡的形成以及社區內部各類資源的開發都有巨大的促進意義。

第二，在組織方式上，港台地區的非營利組織參與社區建設的特點也有所差異。在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雖然也以承接各類群體的服務項目為主，然而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宏觀政策下，形成了福利和服務社區化的特徵。^⑫例如台灣各職能部門都以社區總體營造為核心推出了相應的項目和

計劃，例如台灣“內政部”的“社區發展”、“環保署”的“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劃”、“經濟部”的“商店街開發推動計劃”等。這些計劃實施方式與“文建會”相似，均屬以社區為主體的項目化運作。為輔助社區，各部門均設置了專業輔導機制，非政府組織在各類指導部門下起到了很大作用，社區營造也因為各有側重功能呈現出多樣化的色彩。從方式上來說，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等社區組織均可成為社區營造計劃的主體，既可獨立實施，亦可與其他社會團體合作。這些社會組織包括專門從事社區輔導、培訓的組織，也包括一些有志於社區營造的專業人士和學術機構以及慈善團體、宗教組織、社區大學等，從而呈現出不同的地方特色。而在香港，非營利組織在社區建設中作用則更多以承接各類人群照顧和服務為主，對地方化議題的關注並不如台灣，但是在組織的專業化和服務的標準化程度上則可得到極大提升。

最後，在微觀運作方面，台灣的非營利組織中規劃型和經濟型組織的作用表現得非常明顯。目前台灣各類特色產業和地方文化產品的包裝、行銷和創新，都離不開相關非營利組織的工作。這些非營利組織能與一般市場部門相互抗衡之最大關鍵在於與社區與地方特色之結合，為有密切結合才能發揮產品差異化之功效，並且能與營利市場之產品有所區隔。事實上，可以將這種結合視為非營利組織的一種專業化，由產品的專用性提升了非營利組織的競爭力。而在香港，非營利組織則從事著另一個層面的社區專業化。一方面，香港非營利組織在各類人群專項服務上，不斷完善標準和評估標準，另一方面，組織人才隊伍的專業化也讓非營利組織獲得社會和市場的認可。例如，1972年，香港正式規定凡從事社會服務的人員必須接受社會工作專業訓練；1984年社會福利署規定，社會服務機構招聘非社工專業學位畢業生擔任助理社工主任，要根據情況安排他們參加2年制或3年制的在職培訓等。大量社工人員運用專業化的工作手段和方法，直接面向社會成員，開展社區工作、社會福利、社會互助以及司法矯治等活動。因此，無論是香港還是台灣，專業化和特色化的服務和人才隊伍建設，構成了非營利組織得以在公共部門和私人部門中取得認可的重要基礎。

四、結語：對中國大陸社區建設的啓示

1986年中國民政部提出開展“社區服務”的要求，並首次在政府文件中提出了“社區”概念。90年代初，在社區服務廣泛開展的基礎上，政府進一步闡釋了社區建設的思路。該思路的提出有兩個社會背景。一是市場經濟發展，居民需求的日益增長和多元化，單純強調社區服務的社區體制改革已不能滿足這些需求。二是由於單位制解體，“隨著政策、體制和利益關係的調整，城市基層政權和基層組織的功能日趨弱化，對居民越來越缺乏凝聚力和吸引力，在新形勢下必須找到一條能強化基層政權和基層組織功能，增強其凝聚力的新路子”。^⑩因此從發展之初，社區建設具有滿足居民需求和強化基層管理的雙重目標。相應地，一方面居民基於各類利益和服務需求，在社區中出現了形式多樣的民間社會組織。與此同時，政府也力圖強化社區黨組織作用和建立官方支持的社會組織來實現社區建設的雙重目標。經過改革開放三十多年的發展，中國大陸的社區建設也取得了許多可貴的成就。目前在中共十八大的報告中明確提出了要加強“黨委領導、政府負責、社會協同、公眾參與、法治保障”的社會管理體制時，也對現代社會組織及其體制提出了“權責明確、依法自治”的新要求。十八屆三中全會的《決定》也進一步指出了政府購買服務、創新社會治理體系以及社會組織的“適合由社會組織提供的公共服務和解決的事項，交由社會組織承擔”等發展的方向。

然而當前中國大陸社區建設中社會組織力量發揮上也存在著不同層面的問題。社區居委會依然行政化色彩濃厚，而“自我治理、自我服務”的功能則仍顯不足。疲於應付各類行政事務的社區居委會不得不依靠於管理者與社區積極分子的人情、關係、面子等個體化和非制度化等方式來推動上級要求的活動，又或是在社區日常運作中依靠傳統的群眾動員話語或是行政權力來推動居民的參與。^④與此同時，許多社區居民則基於自我需求產生了各類的草根組織，實際上與基層自治單位並無多少交集。在這一背景下，社區建設的雙重目標時常出現基層事務行政化的“目標替代”，而大部分居民眼中，社區變成了“以居委會為管理結構的基層行政管理轄區”，^⑤而社區建設的可持續性則也會變得越來越難以為繼。

從港台經驗看到，對於目前中國大陸社區建設而言，非營利組織之於社區的作用核心是構建國家與社區之間的公共橋梁。社區中原生性鄰里網絡從其起源及作用範圍上看，其仍然是一種私人性或有限公共性網絡。從社會網絡的角度來理解社區建設，則必須通過“再組織”(reorganization)來支持政策或社會行動。^⑥社區真正成為公共空間，實際上由組織化網絡得以實現。在社區層面，將原生性社區網絡組織化的作用在於能夠將個體的私人紐帶轉化為一定程度的公共網絡資源。^⑦而在居民層面，社區組織化起源於鄰里私人空間的擴大化，通過這種擴大化的私人領域聯繫，實際上正是給更多社區個體賦權(empowering)的過程。^⑧可以說，社會組織介入於社區建設的目標就是建立起一個被動員(mobilized)起來的社區，其通過在居民中建立起持久的網絡和相對制度化的規則，實現居民認同於共同的理念並且願為之而行動。

因此，港台地區非營利組織發展和社區建設的實踐經驗，可以對中國大陸地區的社區管理體制提供諸多啟示。首先，對於政府角色而言，需要把基層管理性和服務性的不同事務區分開來，尤其帶有濃厚社區性議題的服務事項交給多樣化的社會組織來承擔。建立服務型政府的第一步並非由政府來辦多樣化的服務，而是通過對非營利組織和社區組織的指導和支持，建立相應的資助和評估機制，實現公私部門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其次，在城市地區積極借鑒香港經驗，通過釋放公共部門的資源，培育和發展各類專業化社會組織，先從非營利組織的社會服務承接入手，逐步帶動社會的自我組織和自我服務能力的發展。這樣一方面能夠讓基層社區自治組織回歸於治理的功能，另一方面則有利於通過居民參與社區建設，提升地域共同體的感知。最後，在城市一些具有文化資源豐富的社區和鄉村地區則可借鑒台灣經驗，從人(居民教育)、物(公共設施)、景(環境景觀)、史(文化歷史)、產(特色產業)、業(商業商圈)、章(規則制度)等各方面進行整體性社區建設，充分發揮非營利組織和社區力量在規劃、組織、管理和評估過程中的作用，將各類公共部門資源整合到社區語境中，從而實現社區活化和全面發展。

① Weisbrod, B. A., *Toward a Theory of the Voluntary Nonprofit Sector in Three-Sector Economy*, in E. Phelps, Ed: *Altruism Morality and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Russell Sage, 1974.

② Hansmann, H., *The Role of Nonprofit Enterprise*, *Yale Law Journal*, 1980, Vol. 89, pp. 840-843.

③ 陳錦煌、翁文蒂：《以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終身學習、構建公民社會》，台北：《國家政策季刊》，2003

年第3期。

④ 陳其南：《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台北：《文化產業研討會暨小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展論文集》，1995年。

⑤ 廉學勇：《對台灣社區規劃師制度的認識與啟示》，天津：《城市》，2014年第1期。

⑥ 桑寧霞、李茂彤：《非政府組織在社區大學建設中的價值定位——基於我國台灣社區大學創辦經驗的思

- 考》，太原：《教育理論與實踐》，2013年第36期。
- ⑦江大樹、張力亞：《社區營造中組織信任的機制建構：以桃米生態村為例》，台北：《東吳政治學報》，2008年第1期。
- ⑧梁祖彬：《香港非政府組織的發展：公共組織與商業運作的混合模式》，廣州：《當代港澳研究》，2009年第1期。
- ⑨ Salamon, L.M., Rethinking Public Management: Third-Party Government and the Changing Forms of Government Action, *Public Policy*, 1987, Vol.29, pp. 255-275.
- ⑩ Gidron, B. A Resurgent Third Sector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Government in Israel, in B. Gidron, R. M. Kramer and L. M. Salamon., (Eds.),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1992, pp. 176-195.
- ⑪ Salamon, L. M.,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 ⑫ 莊翰華、吳郁萍：《社區總體營造之闡釋》，台北：《社區發展季刊》，1999年第90期。
- ⑬ 李學舉：《社區建設工作談》，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年，第42頁。
- ⑭ 阿蘭納·伯蘭德、朱健剛：《公眾參與與社區公共

- 空間的生產——對綠色社區建設的個案研究》，北京：《社會學研究》，2007年第4期；郭聖莉：《加入核心團隊：社區選舉的合意機制及其運作基礎分析》，廣州：《公共行政評論》，2010年第1期；耿敬、姚華：《行政權力的生產與再生產——以上海市J居委會直選過程為個案》，北京：《社會學研究》，2011年第3期。
- ⑮ 楊敏：《作為國家治理單元的社區——對城市社區建設運動過程中居民社區參與和社區認知的個案研究》，北京：《社會學研究》，2007年第4期。
- ⑯ Alinsky, S. *Rules for Radicals*, New York: Vintage, 1971.
- ⑰ Coleman, J. S.,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⑱ Stall, S. and R. Stoecker., Community Organizing or Organizing Community? Gender and the Crafts of Empowerment, *Gender and Society*, 1998, Vol.12, pp. 729-756.

作者簡介：陳福平，廈門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副教授，博士。福建廈門 361005

[責任編輯 劉澤生]